

证券代码：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整体收益，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增值。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初始金额的总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较好、流动性强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协议，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相关事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终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谨慎型、稳健型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